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等资质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相关业务的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联盟、杨平波、邵雷雷

2023 年 3 月 20 日